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6號

原告 謝靜緬  
童潤蕙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堯律師

被告 台大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亦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等係依據兩造所簽立之「保險業務承攬合約書」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而兩造就此紛爭業於該合約書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，有前揭合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頁、第20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鍾堯任